

敏實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

校課程規劃會議 107 年 08 月 30 日通過
教務會議 107 年 08 月 30 日通過
教務會議 108 年 01 月 15 日修訂通過
教務會議 109 年 06 月 10 日修訂通過
教務會議 110 年 06 月 15 日修訂通過
教務會議 112 年 07 月 18 日修訂
教務會議 113 年 03 月 05 日修訂

- 一、 為推動本校校園跨領域與自主學習特色，特設置敏實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規範相關修課規定。
- 二、 本課程為大學部選修課程，以主題研討、專題討論、實作工坊、參訪、講座、移地教學、數位學習等方式進行。
- 三、 本課程設計可為 0.1~2 學分，依課程之深度廣度合理配當。單一主題需有特定學習主題，以 2-16 小時為一主題單元，每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，課程得依學時比例採計學分數。
- 四、 學生申請認列通過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累計以 9 學分為上限。所累積之微學分得跨學期累計，但需於畢業前完成學分認抵申請。
- 五、 學生累積微學分數符合開課單位認抵之標準，得檢附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教務處登錄；該成績不列入各項平均成績計算。
- 六、 本課程開課人數以 10 人以上為原則。
- 七、 本課程開課單元由各學院提出，經教務會議討論後決定當學期微學分授課單元。
- 八、 學生選修本課程需配合本校加退選時程安排上網選修，及遵守選課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- 九、 獎助對象：本校選修微學分之學生。(微學分課程之平均分數)
- 十、 經費獎助原則：
 - (一)學生於微學分課程表現優良者，得給予獎勵金，原則上該課程第一名 3,000 元、第二名 2,000 元、第三名 1,000 元。
 - (二)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支應，若無計畫經費時，則由本校相關經費或相關替代方案支應，其獎勵金需依現況調整或改變獎勵方式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